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摘要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33%。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9.1%。
- 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047.5百萬港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三年：3.6港仙)。
-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一股已繳足股款新股。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3,048	224,398
直接成本		<u>(247,862)</u>	<u>(136,533)</u>
毛利		85,186	87,865
其他收益	5	1,519	1,315
其他收入淨額	6	1,212	1,8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7)	(21,1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178,279</u>	<u>8,235</u>
經營溢利		260,559	78,104
財務成本	7(a)	<u>(10,063)</u>	<u>(11,604)</u>
除稅前溢利	7	250,496	66,500
所得稅	8	<u>(11,648)</u>	<u>(11,331)</u>
期內溢利		<u><u>238,848</u></u>	<u><u>55,169</u></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附註)			
— 基本及攤薄	10	<u><u>54.3</u></u>	<u><u>15.3</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38,848</u>	<u>55,1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55)	(495)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4,194</u>	<u>6,486</u>
		<u>3,839</u>	<u>5,99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687</u>	<u>61,1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	2,614,000	2,352,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	505
		<u>2,615,040</u>	<u>2,352,505</u>
衍生金融工具		713	—
其他金融資產		14,612	14,967
		<u>2,630,365</u>	<u>2,367,47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35,845	41,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3,970	140,324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49,840	43,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087	208,910
		<u>537,742</u>	<u>434,03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9,3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5,608	111,259
銀行貸款	14	152,939	114,429
衍生金融工具		10,458	—
應付稅項		15,179	10,004
		<u>333,556</u>	<u>235,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186</u>	<u>198,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4,551</u>	<u>2,565,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760,318	705,737
遞延稅項負債		26,714	23,671
衍生金融工具		—	15,980
		<u>787,032</u>	<u>745,388</u>
資產淨值		<u>2,047,519</u>	<u>1,820,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7	4,000
儲備		2,043,112	1,816,429
總權益		<u>2,047,519</u>	<u>1,820,42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集團架構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兩段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並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起計。

(b)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獲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闡釋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事件及交易，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關係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類別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建造合約：此分部為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建造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
- 物業租賃：此分部為租賃數據中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帶來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就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1,972	156,855	71,076	67,543	333,048	224,398
分部間收益	75,000	—	—	—	75,000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6,972</u>	<u>156,855</u>	<u>71,076</u>	<u>67,543</u>	<u>408,048</u>	<u>224,3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4,973</u>	<u>35,823</u>	<u>45,443</u>	<u>46,942</u>	<u>80,416</u>	<u>82,765</u>
利息收入	639	389	—	13	639	402
利息開支	—	—	(10,051)	(11,604)	(10,051)	(11,604)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05	442	—	—	405	442
折舊	(74)	(98)	(254)	(517)	(328)	(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78,279	8,235	178,279	8,235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8,048	224,398
對銷分部間收益	<u>(75,000)</u>	<u>—</u>
綜合營業額	<u>333,048</u>	<u>224,398</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80,416	82,765
其他收益	1,519	1,315
折舊	(328)	(615)
財務成本	(10,063)	(11,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8,279	8,235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212	1,86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539)</u>	<u>(15,46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50,496</u>	<u>66,500</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	261,972	156,855
租金收入	56,270	56,270
租金相關收入	14,806	11,273
	<u>333,048</u>	<u>224,398</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6	402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05	442
其他	278	471
	<u>1,519</u>	<u>1,315</u>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212	1,868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下列期限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	14,947	13,883
— 於五年後	1,161	3,216
其他借款成本	1,365	1,122
	<u>17,473</u>	<u>18,221</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4,171)	(6,617)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u>(3,239)</u>	<u>—</u>
	<u><u>10,063</u></u>	<u><u>11,604</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402	25,1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54	800
	<u>34,256</u>	<u>25,972</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23,243)	(20,608)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u>(8,515)</u>	<u>—</u>
	<u><u>2,498</u></u>	<u><u>5,364</u></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56,720)	(56,270)
減：直接支出	<u>22,664</u>	<u>19,160</u>
	<u>(33,606)</u>	<u>(37,110)</u>
折舊	<u>328</u>	<u>615</u>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434	9,25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2,214</u>	<u>2,078</u>
	<u><u>11,648</u></u>	<u><u>11,331</u></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9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及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355)</u>	<u>(495)</u>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已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5,023	7,767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u>(829)</u>	<u>(1,281)</u>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期內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4,194</u>	<u>6,486</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8,8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40,035,019股（二零一三年（重列）：361,428,57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拆細而發行的9,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猶如此等股份於該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而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的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固定資產

(a) 重估投資物業

獨立測量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與估值師進行二零一四年三月估值時相同的估值技術更新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因應投資物業估值更新而產生的收益178,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35,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4。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47,988	77,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42	8,513
應收保留款項	61,440	54,499
	223,970	140,324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136,047	75,143
逾期一個月內	3,013	1,90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8,928	8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180
	147,988	77,312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訂立建造合約前，對潛在客戶的評估乃為新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就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持有租賃按金以應付潛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作出密切監控，以將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金額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管理層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0至45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97,065	65,611
租金及其他按金	6,064	6,064
預收賬款	13	3,116
應付保留款項	42,466	36,468
	145,608	111,259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9,148	30,769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519	20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85	174
六個月後到期	50	126
	79,802	31,276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99,270	820,166
— 無抵押	13,987	—
	913,257	820,1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及列入流動負債	152,939	114,429
一年後及列入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二年內	130,776	116,765
兩年至五年內	521,672	433,159
五年後	107,870	155,813
	760,318	705,737
	913,257	820,1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14,000	2,352,000
已抵押存款	43,776	37,085
可供出售證券	14,612	14,967
其他資產	56,292	48,773
	2,728,680	2,452,825

15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3.6港仙)	18,510	14,400

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結算日的負債。

-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6 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18,400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於本中期報告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56,433	24,73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75,680	486,605
	432,113	511,340

資本承擔僅與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支出有關。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擔保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履行所承諾責任而發出履約保證的或然負債為10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業務

本集團已與本港知名發展商建立穩固關係，向其提供建築服務、改建、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頭在建建造合約的總值約為1,649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強調工程質素，務求爭取更多知名發展商成為旗下客戶。

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現有位於荃灣的高端數據中心iTechTower提供架空地台面積約53,200平方呎，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全面租出。位於葵涌打磚坪街的第二個高端數據中心地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購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進行上蓋建築工程。該發展工程可望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前後竣工，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為682百萬港元。預期第二座數據中心大樓可提供架空地台面積約45,000平方呎，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投入營運。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反彈，預期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維持穩定。本港私人及公共住宅房屋的需求仍然強勁，故本集團的房屋建築業務仍有增長空間。本集團持續推行進一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的策略，引入新的知名物業發展商，從而擴闊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現積極參與投標香港政府推出拍賣的土地，務求利用其過往的房屋建造經驗及物業發展經驗，涉足物業發展業務。

儘管面對東南亞及西方各國的重重挑戰，但香港仍然為國際金融中心。例如，香港須與其他金融中心競爭成為主要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及吸引證券上市。為堅守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必須繼續不遺餘力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支援股票買賣、電子商貿及雲端運算服務等頻密運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獲得高端數據中心支持的重點金融項目。借助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密切關係、有效的私隱保障、可靠的電力供應、多元化的電訊基建設施及發生天災的風險較低，香港必須帶頭供本地及跨國企業設置高端數據中心。我們的核心策略仍為自行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以供出租予跨國企業。我們在出租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時仍持續獲得良好市場反應。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其發展進展良好，並預期將按計劃完成。另一方面，許多跨國企業傾向自置及持有高端數據中心大樓的新趨勢正逐漸流行。本集團因應對此感興趣的跨國企業的要求，為該等企業物色合適土地或現有建築物並設計及興建或改建為高端數據中心。由於中國內地目前的基建越趨可靠及先進，故我們的另一舉措為研究及發掘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機遇。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斷提升其金融及其他方面的國際地位，例如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深圳前海特區，從而吸引更多大型跨國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亞洲總部。高端數據中心實為中國內地發展成國際樞紐的支柱。

憑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及充裕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約為33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24.4百萬港元增加約48.4%或108.6百萬港元。來自建築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5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262.0百萬港元，增加約67.0%或105.1百萬港元。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6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1.1百萬港元，增加約5.3%或3.6百萬港元。

收益急升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建築項目的主要部份竣工，以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較大額收益，加上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的相關租金收入亦因租戶耗用更多電力而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87.9百萬港元微跌約3.0%或2.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8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並無較高毛利的後加工程，而該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1.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73.4%或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上市及上市相關開支，原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23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5.2百萬港元增加約333%或183.7百萬港元。撇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期內溢利約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調整期內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增加約29.1%或13.7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銀行借款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供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結餘約為27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1百萬港元），大部分為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61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股東權益）約為44.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採納的庫務政策為透過使用利率掉期減低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掉期合約的固定掉期利率介乎年息0.89厘至1.97厘。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運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發展第二個數據中心	55.6	55.6	—
新建築項目的初始費用	21.0	21.0	—
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	0.4	0.3	0.1
一般營運資金	8.6	8.6	—
	<u>85.6</u>	<u>85.5</u>	<u>0.1</u>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6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7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薪酬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6.0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參考當時市況加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實物福利、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合共約9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2百萬港元）。為數約899.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2,728.7百萬港元及2,452.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6港仙）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如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送各股東。

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外，紅股將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事宜、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主席）、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登載。

鳴謝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以及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往來銀行及核數師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